**表二(此表由師長填寫)**

**彰化縣113年暑假「幸福餐券」**

**學校證明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 | | |
| 班級 |  | 學生姓名 |  |
| 類別 | □家庭突發因素　□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  （**低收**、**中低收入戶**，無需填寫此表） | | |
| 學生現況描述  (例：家庭狀況、遭遇困境、生活情形等) | 描述範例：  張阿體同學父母離異，父在外地工作久未返家(亦無提供生活費用)，張生由爺爺照顧，家中雖有田地及祖厝，但爺爺已退休僅靠退休金難以支持兩祖孫生活開支，也無法申請低收或中低收證明。  訊息來源：  □家訪　□電訪　□家長面告　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**導師確認簽名 : 【 】**  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 | |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